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53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大雄科技网络服务中心（赵继祯）发布违法广告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大雄科技网络服务中心（赵继祯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A4Y4764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当事人受沙湾市英杰驾校的委托于2024年3月8日通过“沙湾大雄信息网”微信公众号账号发布“英杰驾校”招生广告，其广告内容含有对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，当事人对以上广告内容未进行审核，该微信公众号的广告费用是100元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四条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广告费用100元； 二、处广告费用100元二倍的罚款2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		